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余柏賢
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24日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」決議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，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二、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，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，並於107年修訂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」，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，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。
- 三、另，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，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，機關辦理資訊、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，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，有影

設備網路科 收文:109/07/21



1090176524

無附件



響國安(含資安)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，可於招標文件中
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，
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